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假释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假字第15号

罪犯何辉，男，1998年5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服刑。

罪犯何辉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新野县县司法局于2025年8月14日出具〔2025〕新司评字第45号评估意见书：适宜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八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辉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9月11日